

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

壹、設立

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設置第四屆審計委員會，由第六屆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任期同第六屆董事會至 117 年 6 月 26 日。

貳、職權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0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參、委員

委員	現職	主要學、經歷
召集人 陳明賢	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	Ph.D.,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, Finance.
委員 李鍾熙	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榮譽理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(股)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醫學

		<p>奎克生技光電(股)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(股)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</p>	<p>工程研究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所長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劃主持人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生技與製藥國家型計劃協同主持人 亞洲化學學會聯合會主席 亞太產業分析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遠距照護產業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(股)公司董事</p>
委員	沈麗娟	<p>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兼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長</p>	<p>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南加州大學藥劑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</p>
委員	江耀國	<p>綺色佳診所美容外科主治醫師</p>	<p>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中華民國醫師高考及格 基隆市立醫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二屆商學會會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四屆EMBA基金會董事長 基隆醫師公會理監事</p>

委員	尹崇恩	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潤泰精密材料(股)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ESG永續發展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 會材料委員會委員 潤泰保全(股)公司監察人 潤福生活事業(股)公司監 察人 潤泰租賃(股)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 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 展中心專家顧問	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 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 門技術副教授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 師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 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審查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專計 畫經費審查

肆、運作情形

114 年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；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(C)，全年共開會 5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第三屆委員	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
召集人	張明朝	2	0	100
委員	陳博志	2	0	100
委員	尹福秀	2	0	100
委員	陳明賢	2	0	100

第四屆委員		實際出席次數 (D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D/C)
召集人	陳明賢	3	0	100
委員	李鍾熙	3	0	100
委員	沈麗娟	2	1	67
委員	江耀國	3	0	100
委員	尹崇恩	3	0	100

伍、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5. 內部控制。

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；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，董事及委員們進行成員自評後，統一彙整數據及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。

近年於 114 年 3 月 12 日(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)及 113 年 3 月 8 日(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董事會提報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，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進行評估，均分在 90 分以上，績效良好，無重大需改善事項，表示功能性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。

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，可作為董事會、薪酬委員會、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，以利進一步提昇決策品質；並亦可做為未來提名董事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。